采购协议

本协议仅适用于 UBE Corporation 的聚氨酯业务（UBE Urethanes Business），不适用于 UBE 的其他业务；其他业务适用其各自单独的条款。

第一条　定义与适用

1.1 “货物”包括采购订单项下的原料、化学品、设备、备件、包装材料及其他产品；“服务”包括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维修、技术支持及其他服务；“采购订单”或“PO”指买方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发出的订单；“规格”指订单、图纸、样品、技术标准、质量要求及相关文件；“适用法律”指与货物、服务及履约有关的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、许可和监管要求。

1.2 每一份经卖方接受的采购订单均受本协议约束。卖方报价单、订单确认、发票或其他文件中的销售条款不适用，除非买方明确书面接受。

1.3 文件冲突时，优先顺序为：(1) 双方签署的专项协议或变更；(2) 采购订单；(3) 本协议；(4) 规格及质量文件；(5) 卖方报价中被买方明确接受的内容。

1.4 买方不承担最低采购量、独家采购或预测采购义务；买方提供的预测仅供计划参考。

第二条　采购订单

2.1 卖方应在收到采购订单后五（5）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；逾期未拒绝或已开始履行的，视为全部接受。

2.2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，卖方不得变更货物、原料、配方、制造地点、工艺、包装、交期或分包商。

2.3 买方可在发运前变更或取消订单。卖方应立即停止相关工作并减轻损失；买方仅承担取消前已经合理发生且无法避免的、经证明的直接成本，不承担预期利润、间接损失或管理费分摊。

第三条　价格、发票与付款

3.1 采购订单价格为固定总价，除订单另有约定外，已包括包装、标识、装卸、运输、保险、出口手续、关税及履约所需的其他费用；增值税或类似间接税应依法在有效发票中单独列示。未经买方书面同意，卖方不得调价或收取附加费用。

3.2 发票应准确列明采购订单号、货物/服务、数量、单价、币种、税额及买方合理要求的信息。不合格发票的付款期限自更正发票收到之日起计算。

3.3 除采购订单另有约定，买方在收到并验收合格货物/服务及有效发票两者中较晚之日起六十（60）日内支付无争议款项。付款不构成验收或权利放弃。

3.4 买方可从应付款中抵销卖方对买方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。

第四条　交付、所有权与风险

4.1 卖方应按采购订单约定的时间、地点、数量及 Incoterms® 2020 条件交付；未约定贸易术语的，采用 DDP 买方指定地点。交期为重要合同条件。

4.2 卖方应妥善包装、标识并提供商业发票、装箱单、原产地证明、运输单证、SDS、COA 及法律或订单要求的其他文件。未经买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提前、分批或超量交付。

4.3 卖方发现或预计延期时，应立即书面说明原因、影响、纠正措施及预计交付日。买方可拒收、要求卖方承担加急运输费、向第三方替代采购并追偿差额，或取消受影响订单。

4.4 除采购订单另有约定，货物所有权于完成交付时转移给买方；如买方已预付款，则相应在制品及已采购材料应清晰标识为买方财产。风险按采购订单约定的 Incoterms® 2020 转移；风险转移不影响卖方的质量、保证及隐蔽瑕疵责任。

4.5 货物应不存在留置权、担保权益、所有权保留或其他第三方权利；卖方的所有权保留条款未经买方书面接受无效。

第五条　检验、验收与不合格品

5.1 买方可在生产、发运、交付后合理检验、测试或审核货物及相关记录。检验、付款或使用不免除卖方责任。

5.2 买方在获得合理检验机会后方视为验收。付款、使用或未立即提出异议不构成验收，亦不影响隐蔽瑕疵索赔。

5.3 对不符合本协议、采购订单、规格、样品、法律或文件要求的货物，买方可自行选择：(1) 全部或部分拒收；(2) 要求修理、返工或更换；(3) 退货并退款；(4)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/替代采购并向卖方追偿；或(5) 接受并相应减价。相关运输、检验、拆装、仓储、处置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卖方承担。

第六条　质量保证与召回

6.1 卖方保证货物/服务：(1) 符合订单、规格、样品及适用法律；(2) 为全新、未使用且不存在设计、材料及工艺缺陷；(3) 适合通常用途及买方已告知或卖方应合理知悉的特定用途；(4) 由具备资质的人员按良好行业惯例生产或提供；(5) 不侵犯第三方权利。
6.2 除订单另有约定，质量保证期为买方验收后二十四（24）个月或首次投入运行后十八（18）个月，以较晚届满者为准。修理、更换或重新履行的部分重新起算保证期。
6.3 发生召回、市场撤回或纠正措施且归因于卖方时，卖方应立即通知、全面配合并承担合理的调查、通知、运输、退换、处置、客户索赔及监管成本。

第七条　法律合规、化学品与供应管理

7.1 卖方应持续遵守适用法律以及反贿赂、反腐败、竞争、出口管制、制裁、反洗钱、劳动用工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和人权要求，并确保其分包商同等遵守。
7.2 涉及化学品或危险品时，卖方应提供最新版 SDS 及适用的 COA，正确分类、包装、标签、储运，并及时通知任何影响法规状态、安全使用或产品分类的变化。
7.3 任何可能影响质量、性能、合规或用途的制造地点、工艺、原料、配方、规格或质量控制变更，卖方应至少提前九十（90）日书面通知；采购订单或质量协议要求批准的，未经买方书面批准不得实施。
7.4 卖方应维持适当质量管理体系和业务连续性安排；任何可能造成供应中断的重大事项应立即通知，并采取替代采购、备产、库存或其他合理措施。
7.5 买方可在合理通知后对与本协议有关的场所、体系及记录进行审核；卖方应予配合。

第八条　知识产权与买方财产

8.1 双方各自保留其既有知识产权。买方提供或出资形成的图纸、配方、数据、样品、模具、工具及其他资料为买方财产，仅可用于履行本协议，并应按要求返还。
8.2 卖方保证货物、服务及其正常使用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。发生索赔时，卖方应自费抗辩并赔偿买方；同时应按买方选择取得继续使用权、修改/替换为不侵权且等效的货物，或退款并承担相关替代成本。

第九条　保密

9.1 接收方应对另一方披露的技术、商业、价格、配方、客户、样品及其他非公开信息保密，仅用于履行本协议，并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类信息的合理措施。
9.2 除向有必要知悉且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关联方、员工、顾问或经批准分包商披露，或法律强制要求外，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。
9.3 协议终止或买方要求时，卖方应返还或销毁保密信息。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持续五（5）年；商业秘密在其依法构成商业秘密期间持续有效。

第十条　赔偿、责任与保险

10.1 卖方应赔偿并使买方、其关联方、人员及客户免受因下列事项产生的损失、责任、索赔、罚款及合理律师费：(1) 卖方违约；(2) 货物/服务缺陷；(3) 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害；(4) 知识产权侵权；(5) 违法违规；或(6) 卖方及其人员、代理人、分包商的过错。
10.2 可追偿费用包括合理的检验、运输、替换、返工、拆装、仓储、召回、处置及减损费用。检验、验收、付款或卖方保险不限制卖方责任。
10.3 卖方应维持与货物/服务风险相适应的商业综合责任险、产品责任险、雇主责任/工伤保险及买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保险，并应要求提供保险证明。

第十一条　不可抗力

11.1 因超出合理控制且无法合理预见、避免或克服的事件直接导致不能履行的，受影响方在该范围内免责，但应在五（5）个工作日内通知并提供合理证明，持续减轻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。
11.2 原料短缺、设备故障、分包商违约、劳动力不足或成本上涨原则上不构成不可抗力，除非系符合前款条件的事件直接造成。
11.3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三十（30）日或对买方运营造成重大影响的，买方可取消受影响订单或解除本协议，无需承担责任。

第十二条　期限与终止

12.1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持续有效，直至一方提前三十（30）日书面通知终止；已生效订单继续受本协议约束，除非买方另行通知。
12.2 买方可提前三十（30）日便利终止全部或部分协议/订单，并按第二条第 2.3 款结算。
12.3 卖方严重违约且在买方通知后十五(15)日内未补救，或反复延期/交付不合格品、资不抵债、停业、违反合规义务、欺诈贿赂、未经许可转让或分包时，买方可立即终止。
12.4 终止不影响已产生的权利。卖方应返还买方财产及保密信息，交付买方已付款的成果，并合

理协助供应切换。保证、知识产权、保密、赔偿、争议解决及依性质应存续的条款继续有效。

第十三条　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

13.1 本协议及采购订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不适用冲突规范及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（CISG）。

13.2 争议应先友好协商；书面争议通知后三十（30）日未解决的，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CIETAC），按照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规则在上海仲裁。仲裁语言为英文，裁决为终局并对双方有约束力。

13.3 在仲裁庭组成前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财产、证据或行为保全等临时措施。

第十四条　其他

14.1 卖方为独立承包商。未经买方书面同意，卖方不得转让本协议或重大分包；买方可向关联方或在重组、合并、业务转让时转让。

14.2 通知应以专人、快递、挂号信或可确认送达的电子邮件发送至签署页所列地址。

14.3 本协议及其明确纳入的订单和附件构成完整协议。任何修改、放弃或补充须由授权代表书面签署；一方未行使权利不构成放弃。

14.4 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；双方应以最接近原商业目的的有效条款替代。

14.5 本协议可分别以书面及电子方式签署。中英文版本均为正式文本；如有不一致，以英文版本为准。